

关于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4 号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员工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显示，你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拟设立“合肥鸿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合肥鸿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受让并长期持有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晓波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你公司股份。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 2.36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商晓波提供的借款等。合伙人包括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万胜平、王军民、姚洪伟、张玲、刘斌、祝霄、孟凡利在内的 90 余人。上述合伙企业受让并持有你公司股份产生的收益由全体合伙人享有，亏损由商晓波予以补偿。此外，上述合伙企业承诺：未来减持与商晓波保持一致行动。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上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说明上述你公司员工设立合伙企业定向受让并长期持有商晓波减持的你公司股份事项是否属于《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4 号指引》）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如是，请补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方案的合规性；如否，请充

分说明理由及判断依据，并参照《4号指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说明上述合伙企业受让并持有你公司股份所产生亏损由商晓波予以补偿的具体补偿方式，结合商晓波的履约能力进一步说明其兜底承诺的可执行性。

3. 说明上述合伙企业承诺未来减持与商晓波保持一致行动的具体所指，进一步说明上述承诺是否表义明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4. 请结合对问题3的回复，以及商晓波为上述合伙企业提供资金、亏损补足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合伙企业与商晓波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及理由。

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1 月 5 日